

东莞市协润金属有限公司（迁改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6月26日，东莞市协润金属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协润金属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对本项目迁改扩建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协润金属有限公司（迁改扩建）属于迁改扩建项目，建设单位为东莞市协润金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03883357J，项目建设地址由东莞市塘厦镇沙湖社区麒麟岭路6号二楼搬迁至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鹿乙二路6号7栋401室，搬迁后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 2' 40.128"，北纬 22° 47' 32.895"。。

现因企业生产发展需要，项目申请进行改迁扩建，迁改扩建内容如下：

①项目建设地址由“东莞市塘厦镇沙湖社区麒麟岭路6号二楼”迁至“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鹿乙二路6号7栋401室”。

②项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由 1150 平方米增至 2296 平方米，投资额由 80 万元增至 160 万元，员工人数由 20 人增至 40 人。

③项目电器、汽车五金配件产品产量由 360 吨/年增至 800 吨/年，并对应增加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

④项目取消原审批的清洗工序，对应取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

⑤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由“水喷淋+UV 催化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提升改造为“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项目迁改扩建后，建设地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鹿乙二路6号7栋401室，总投资 160 万元，占地面积 2296m²，建筑面积 2296m²，项目主要从事电器、汽车五金配件的加工生产，产量为 800 吨/年。

项目于 2024 年 09 月委托东莞市华粤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东莞市协润金属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24 日获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同意，审批文号：东环建（2024）4669 号。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申报项目名称	批文	审批时间	生产规模
1	东莞市协润金属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东环建[2018] 868号	2018年02月07日	年产电器、汽车五金配件 360 吨。
2	东东莞市协润金属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东环建（2024）4669号	2024年11月21日	年产电脑连接线 500 万条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441900303883357J001Y）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06月23日	/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莞市协润金属有限公司项目迁改扩建工程，本次验收主要针对东莞市协润金属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相关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机加工工序及部分喷粉柜设备暂未进驻，未进驻生产设备待进驻后另做检测验收，其他建设情况变化与环评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与原环评审批相比，不属于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等，废气产生量、排放量没有增加，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水喷淋、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交石马河流域外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经自带滤芯过滤装置+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烤粉、喷漆、烘烤、移印、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收集后高空达标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采取加强车间管理措施。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通过采取墙体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项目营运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1个一般固废暂存仓（依托原有），仓库门口已设置标识，地面已做硬化处理，仓库内不同类的固废分区存放。项目产生的滤芯过滤装置收集处理的树脂粉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水喷淋捞渣经收集后交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SY2025-02010）处理。

项目设置1个独立的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的危废仓库（依托原有），仓库门口设置警告标识及负责人管理制度，地板为环氧树脂涂层，已做好相关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有围堰，防止污染物向外泄漏。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桶、废抹布、废手套、废网版、废过滤棉、漆渣经分类收集后交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5-02-012-SY-TF；资质编号：440785221212）处理；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水喷淋、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交石马河流域外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不外排，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 31962-2015) 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二) 废气

项目喷粉、喷漆、烘烤、移印、丝印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烤粉、喷漆、烘烤、移印、丝印工序(DA002)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总VOCs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粉工序(DA001)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DA003)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同时应满足《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要求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通过以上措施不对周围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三) 噪声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声、降噪措施,使得项目厂界处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SY2025-02010）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5-02-012-SY-TF；资质编号：440785221212）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结果，项目迁改扩建工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东莞市协润金属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迁改扩建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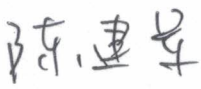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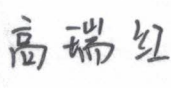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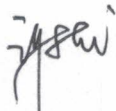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迁改扩建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项目迁改扩建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迁改扩建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会签信息
1		东莞市协润金属有限公司	电话: 18988712580
			身份证号码: 36048119810707501X
2		东莞市协润金属有限公司	电话: 13620004609
			身份证号码: 360481198001075011
3		东莞市协润金属有限公司	电话: 13058090872
			身份证号码: 440981199308285621
4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5818311006
			身份证号码: 441900198908072784
5		东莞绿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13726878350
			身份证号码: 360730198607185713

东莞市协润金属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